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3KZYHM4



目 录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第 1-3 页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3号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9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



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2月30日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4号文《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52.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85.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21,066.0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25.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193.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2.05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9日对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曙光数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备案文号
1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	17,457.15		2204-370285-04-01-310996
2	补充流动资金	8,520.45	5,294.85	3,225.60	
	合计	25,977.60	22,752.00	3,225.60	—

上述项目已完成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始，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476.03	1,476.03
	合计	1,476.03	1,476.0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476.03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47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476.03	1,476.03
	合计	1,476.03	1,476.03

五、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79.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83.09 万元，本次拟用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596.39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222.64	222.64	222.64
律师费	42.45	42.45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9.43	9.43	9.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58	8.57	8.57
合计	1,879.50	283.09	283.09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